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鞠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方志刚、周健军、周健华

提名委员会：鞠建宏、方志刚、周健军

战略委员会：鞠建宏、方志刚、邓少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志刚、周健军、周健华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鞠建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和邓少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悦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成晓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建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